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**特别提示：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2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4民特135号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

案由：确认仲裁协议效力

#### 二、（2019）京04民特13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人华业资本与被申请人广州证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，法院已于2019年3月12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法院认为，本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法律性质应属于要约邀请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之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项下的仲裁协议应属于无效。法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向上级法院提请报核。经审核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，案涉仲裁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形式要件，是有效的仲裁条款，不宜认定《募集说明书》项下的仲裁协议无效。

据此，法院对华业资本要求确认涉案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4 民特 13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